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周喆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除周喆先生暂缓授予外，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部

分共计 119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共计 9.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以 9.59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16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孔祥海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